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9786112025801

政府采购

核磁共振、DR、胃肠机维保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5-C3-250140-HDZB

采购计划编号：TDZC2025-C3-00592

采购人：天等县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合 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6
附件 1、项目采购需求	16
附件 2、响应函	23
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需求偏离表	25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	38
附件 5、最后报价表	47
附件 6、成交通知书	4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9 月 1 日，天等县人民医院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天等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详见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响应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575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含税）。合同合计金额为包干总价，上述费用为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劳务费、材料费、税费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拒付除上述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自本合同依法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合同款项按以下四个阶段进行支付：

第一期款项：合同签订满三个月，乙方完成首次维保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第二期款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六个月，乙方完成第二次维保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第三期款项：合同签订满九个月，乙方完成第三次维保服务，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第四期款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乙方完成第四次维保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2) 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有关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或纸质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1.5.2 服务地点：天等县人民医院院内。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质保期限：乙方须具备提供 1 年维修所有配件和终身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天等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天等县人民医院	乙方：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40033081371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QEKKR9F
住所：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3 号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A10 号楼 1706、1707、1708、1709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世勇	联系人：陆彩雪
约定送达地址：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3 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A10 号楼 1706、1707、1708、1709 号办公室
邮政编码：532899	邮政编码：530031
电话：0771-3533886	电话：13557013380、1897814339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tdyysbk@126.com	电子邮箱：NNgl11708@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天等县农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
开户名称：天等县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58612010106227013	开户账号：805019140088888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主管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

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形式

本合同系以电子数据形式订立的合同，自各方当事人完成电子签名后成立并生效。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由乙方全程负责运输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符合验收要求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7575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1) 自本合同依法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合同款项按以下四个阶段进行支付：

第一期款项：合同签订满三个月，乙方完成首次维保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第二期款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六个月，乙方完成第二次维保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第三期款项：合同签订满九个月，乙方完成第三次维保服务，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第四期款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乙方完成第四次维保服务，甲

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2) 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有关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30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每次乙方完成维保服务后，验收小组对照合同中各服务参数进行验收，与合同一致即为合格。服务需求一览表符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无任何变动，提交服务成果后验收付款。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5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6	其他工作	无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竞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

技术参数					业名称及划分 见本章附件 1)
1		核磁共振、DR、胃肠机维保服务	1 项	一、维保设备： 1. 西门子 DR，型号：Ysio，数量 1 台，以下简称“DR”，目前设备状态：良好。 2. 西门子胃肠机，型号：LuminosdRF，数量 1 台，以下简称“胃肠机”，目前设备状态：良好。 3. GE1.5T 核磁共振，型号：BrivoMR355，数量 1 台，以下简称“MRI”，目前设备状态：良好。 ▲二、保修类型： 1、DR：全保； 2、胃肠机：技术保； 3、MRI：全保。 ▲三、保修范围： 1. DR 整机全保，内容含定期保养、工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保障、开机率保障、免费提供的维修所需备件（包含球管、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其他外周第三方设备系统不在保修范围内，如打片机、阅片工作站、叫号系统等。 2. 胃肠机整机技术保，内容含定期保养、工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保障、开机率保障，更换胃肠机备件另外计费，其他外周第三方设备系统不在保修范围内，如打片机、阅片工作站、叫号系统等。 3. MRI 整机全保，内容含定期保养、工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保障、开机率保障、免费提供的维修所需备件（磁体除外），非成交供应商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 MRI 设备失超及其他外周第三方设备系统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不在保修范围内，第三方设备如精密空调、水冷机、高压注射器、打片机、阅片工作站、叫号系统等。 四、服务要求： 1. 预防性保养： （1）保养依据及频次：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以行业规范及厂家保养手册为保养实施依据，每合同年度整机维护保养实施不能少于 4 次，每次时间间隔 3 个月。若成交供应商在一个合同年度内实际提供的整机维护保养次数超过 4 次，超出部分仍包含在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中，采购人无需就超出次数另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2）在预期保养时间前一周内，须与采购人工作人员预约具体保养时间。 （3）每次保养工作结束后，须提供正规保养工作报告，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并由双方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4）每次使用的保养耗材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5）保养服务内容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竞标时，须提供设备保养清单。 2. 工时： （1）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维修或保养以上三台设备时产生的工时费、节假日加班费自行承担。 （2）采购人享有无限次故障维修派工，享受优先派工，优先故障响应。 3. 技术支持： （1）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工程师须 7*24 小时在线提供技术支持，全年不休，全力保障采购人得到快速的技术支持和保障，及时给采购人提出的问题答疑并提	
--	--	--	--	--

			出解决方案。 (2) 在线服务方式：全国范围内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络方式服务，全力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 ▲4. 备件： (1) DR 备件要求：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更换 DR 设备的问题备件（包含球管、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合同履行外的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更换备件为原厂认证合格备件，供货渠道通畅；保证更换后 DR 设备的参数及性能与故障前一致；保证优先运送配件。报废备件由成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2) 胃肠机备件要求：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更换胃肠机设备的问题备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成交供应商提供备件的价格不高于厂家报价的 80%（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具体价格按时价另议）。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更换备件为原厂认证合格备件，供货渠道通畅；保证更换后胃肠机设备的参数及性能与故障前一致；保证优先运送配件。报废备件由成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3) MRI 备件要求：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更换 MRI 设备的问题备件（磁体除外），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合同履行外的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更换备件为原厂认证合格备件，供货渠道通畅；保证更换后 MRI 设备的参数及性能与故障前一致；保证优先运送配件。报废备件由成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5. 服务响应时间： (1) 电话响应：接到采购人电话，2 小时内响应，回应采购人的咨询、答疑，提供电话技术支持等。 (2) 现场故障响应：接到采购方故障报修电话，	
--	--	--	--	--

			即时制定维修方案，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查，排除故障。 ▲6. 开机率： （1）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保证以上三台设备的年开机率$\geq 95\%$，按一年 365 天计算，即每年累计停机时间≤ 18.5 天，每年计算一次，因采购人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停机时间不计算入内。 （2）服务期内，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年开机率$< 95\%$，则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10 天，以此类推。 7. 质量保证： （1）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保证以上三台设备的运行质量达到厂家标准，按照厂家标准定期进行调校/校正。保修范围外的系统部件导致的质量不达标除外。 （2）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保证以上三台设备的图像质量达到计量部门的检测要求及临床诊断要求，保修范围外的系统部件导致的质量不达标除外。 8. MRI 液氮： 服务期内，MRI 正常运行情况下，保证液氮水平不低于 65%，低于 65%的，免费添加至$\geq 70\%$。若出现失超（如误操作、误带含磁性物体进入磁体间造成事故等）、不可抗力原因（地震、水灾、火灾等）、长时间停电（停电超过一个星期）等因素造成液氮损耗并低于 60%的情况除外。	
一、商务条款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天等县人民医院院内。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维修维护，续保升级、维保服务、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安装调试，人工工资、福利，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付款条件	1、自本合同依法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合同款项按以下四个阶段进行支付： （1）第一期款项：合同签订满三个月，乙方完成首次维保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2）第二期款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六个月，乙方完成第二次维保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3）第三期款项：合同签订满九个月，乙方完成第三次维保服务，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4）第四期款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乙方完成第四次维保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2、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有关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维保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当提供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备品备件方案、拟投入人员等内容）。
售后服务维保	1.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本项目中维保升级的安装调试工作。 2. 成交供应商须具备提供 1 年维修所有配件和终身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并保证有在 72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服务期内设备发生的维修备件一般情况下 48 小时到达医院，正常情况下最长不超过七个工作日。 3.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完成本项目中系统使用科室人员的培训；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培训设备科所有技术人员。 4. 成交供应商须具备专业服务团队，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工程师不少于 3 名。 5.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 6. 故障响应手段包括热线电话、网络远程服务、上门服务、QQ 群交流平台

	服务等。
知识产权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负责。
保密要求	成交人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医院机密或商业秘密，保密范围包括技术情报、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附件 2、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核磁共振、DR、胃肠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5-C3-250140-HDZB）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壹 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电子版 壹 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柒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759,5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

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A10号楼1706、1707、1708、1709号办公室

电话：4001635808、13557013380、18978143390

传真：无

邮政编码：530031

开户名称：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805019140088888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9日



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需求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5-C3-250140-HDZB

采购项目名称：核磁共振、DR、胃肠机维保服务采购

分标号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规范标准	规范标准	无偏离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无偏离
二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无偏离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无偏离
	2、服务地点：天等县人民医院院内。	2、服务地点：天等县人民医院院内。	无偏离
三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要求	无偏离
	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维修维护，续保升级、维保服务、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安装调试，人工工资、福利，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	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维修维护，续保升级、维保服务、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安装调试，人工工资、福利，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无偏离

	各项税金。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	无偏离
四	1、自本合同依法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合同款项按以下四个阶段进行支付: (1) 第一期款项: 合同签订满三个月, 乙方完成首次维保服务, 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2) 第二期款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六个月, 乙方完成第二次维保服务, 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3) 第三期款项: 合同签订满九个月, 乙方完成第三次维保服务, 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4) 第四期款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十二个月, 乙方完成第四次维保服务, 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1、自本合同依法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合同款项按以下四个阶段进行支付: (1) 第一期款项: 合同签订满三个月, 乙方完成首次维保服务, 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2) 第二期款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六个月, 乙方完成第二次维保服务, 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3) 第三期款项: 合同签订满九个月, 乙方完成第三次维保服务, 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4) 第四期款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十二个月, 乙方完成第四次维保服务, 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无偏离
	2、付款时, 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 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 且不承担有关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 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 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	2、付款时, 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 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 且不承担有关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 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 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	无偏离

	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	▲维保服务方案	▲维保服务方案	无偏离
	供应商应当提供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备品备件方案、拟投入人员等内容)。	我公司提供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备品备件方案、拟投入人员等内容)。	无偏离
六	售后服务维保	售后服务维保	无偏离
	1.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本项目中维保升级的安装调试工作。	1. 我公司负责本项目中维保升级的安装调试工作。	无偏离
	2. 成交供应商须具备提供 1 年维修所有配件和终身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并保证有在 72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服务期内设备发生的维修备件一般情况下 48 小时到达医院,正常情况下最长不超过七个工作日。	2. 我公司具备提供 1 年维修所有配件和终身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并保证有在 72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 服务期内设备发生的维修备件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到达医院,正常情况下最长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正偏离
	3.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完成本项目中系统使用科室人员的培训;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培训设备科所有技术人员。	3. 我公司负责完成本项目中系统使用科室人员的培训;项目实施期间,我公司负责为采购人培训设备科所有技术人员。	无偏离
	4. 成交供应商须具备专业服务团队,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工程师不少于 3 名。	4. 我公司具备专业服务团队,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工程师 17 名(拟投入)。	无偏离
	5.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	5. 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	无偏离
	6. 故障响应手段包括热线电话、网络远程服务、上门服务、QQ 群交流平台服务等。	6. 故障响应手段包括热线电话、网络远程服务、上门服务、QQ 群交流平台服务等。	无偏离

七	知识产权要求	知识产权要求	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负责。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我公司负责。	无偏离
八	保密要求	保密要求	无偏离
	成交人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医院机密或商业秘密,保密范围包括技术情报、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我公司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医院机密或商业秘密,保密范围包括技术情报、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我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_____ 无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 明
	标的 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要求	标的 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	
1	核磁 共振、 DR、胃 肠机 维保 服务	1 项	一、维保设备：	核磁 共振、 DR、胃 肠机 维保 服务	1 项	一、维保设备：	无偏离
			1. 西门子 DR，型号： Ysio，数量 1 台，以 下简称“DR”，目前 设备状态：良好。			1. 西门子 DR，型号： Ysio，数量 1 台，以 下简称“DR”，目前 设备状态：良好。	无偏离
			2. 西门子胃肠机，型 号：LuminosdRF，数 量 1 台，以下简称“胃 肠机”，目前设备状 态：良好。			2. 西门子胃肠机，型 号：LuminosdRF，数 量 1 台，以下简称“胃 肠机”，目前设备状 态：良好。	无偏离
			3. GE1.5T 核磁共振， 型号：BrivoMR355， 数量 1 台，以下简称 “MRI”，目前设备状 态：良好。			3. GE1.5T 核磁共振， 型号：BrivoMR355， 数量 1 台，以下简称 “MRI”，目前设备状 态：良好。	无偏离
			▲二、保修类型：			▲二、保修类型：	无偏离
			1、DR：全保；			1、DR：全保；	无偏离
			2、胃肠机：技术保；			2、胃肠机：技术保；	无偏离
			3、MRI：全保。			3、MRI：全保。	无偏离
			▲三、保修范围：			▲三、保修范围：	无偏离
			1.DR 整机全保，内容 含定期保养、工时、 技术支持、故障响应			1.DR 整机全保，内容 含定期保养、工时、 技术支持、故障响应	无偏离

		时间保障、开机率保障、免费提供的维修所需备件（包含球管、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其他外周第三方设备系统不在保修范围内，如打片机、阅片工作站、叫号系统等。		时间保障、开机率保障、免费提供的维修所需备件（包含球管、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其他外周第三方设备系统不在保修范围内，如打片机、阅片工作站、叫号系统等。	
		2. 胃肠机整机技术保，内容含定期保养、工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保障、开机率保障，更换胃肠机备件另外计费，其他外周第三方设备系统不在保修范围内，如打片机、阅片工作站、叫号系统等。		2. 胃肠机整机技术保，内容含定期保养、工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保障、开机率保障，更换胃肠机备件另外计费，其他外周第三方设备系统不在保修范围内，如打片机、阅片工作站、叫号系统等。	无偏离
		3. MRI 整机全保，内容含定期保养、工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保障、开机率保障、免费提供的维修所需备件（磁体除外），非成交供应商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 MRI 设备失超及其他外周第三方设备系统不在保修范围		3. MRI 整机全保，内容含定期保养、工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保障、开机率保障、免费提供的维修所需备件（磁体除外），非我公司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 MRI 设备失超及其他外周第三方设备系统不在保修范围内，	无偏离

		内，第三方设备如精密空调、水冷机、高压注射器、打片机、阅片工作站、叫号系统等。			第三方设备如精密空调、水冷机、高压注射器、打片机、阅片工作站、叫号系统等。	
		四、服务要求：			四、服务要求：	无偏离
		1. 预防性保养：			1. 预防性保养：	无偏离
		(1) 保养依据及频次：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以行业规范及厂家保养手册为保养实施依据，每合同年度整机维护保养实施不能少于4次，每次时间间隔3个月。 若成交供应商在一个合同年度内实际提供的整机维护保养次数超过4次，超出部分仍包含在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中，采购人无需就超出次数另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1) 保养依据及频次：服务期内，我公司以行业规范及厂家保养手册为保养实施依据，每合同年度整机维护保养实施4次，每次时间间隔3个月。 若我公司在在一个合同年度内实际提供的整机维护保养次数超过4次，超出部分仍包含在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中，采购人无需就超出次数另行向我公司支付任何费用。	无偏离
		(2) 在预期保养时间前一周内，须与采购人工作人员预约具体保养时间。			(2) 在预期保养时间前一周内，我公司与采购人工作人员预约具体保养时间。	无偏离
		(3) 每次保养工作结束后，须提供正规保			(3) 每次保养工作结束后，提供正规保	无偏离

		养工作报告，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并由双方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工作报告，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并由双方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4) 每次使用的保养耗材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4) 每次使用的保养耗材由我公司免费提供。	无偏离
		▲(5) 保养服务内容 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竞标时，须提供设备保养清单。			▲(5) 保养服务内容 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竞标时，提供设备保养清单。 详见第 198~200 页。	无偏离
		2. 工时：			2. 工时：	无偏离
		(1)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维修或保养以上三台设备时产生的工时费、节假日加班费自行承担。			(1) 服务期内，我公司维修或保养以上三台设备时产生的工时费、节假日加班费自行承担。	无偏离
		(2) 采购人享有无限次故障维修派工，享受优先派工，优先故障响应。			(2) 采购人享有无限次故障维修派工，享受优先派工，优先故障响应。	无偏离
		3. 技术支持：			3. 技术支持：	无偏离
		(1)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工程师须 7*24 小时在线提供技术支持，全年不休，全力保障采购人得到快速			(1) 服务期内，我公司工程师 7*24 小时在线提供技术支持，全年不休，全力保障采购人得到快速的技术	无偏离

		的技术支持和保障，及时给采购人提出的问题答疑并提出解决方案。		支持和保障，及时给采购人提出的问题答疑并提出解决方案。	
		(2) 在线服务方式：全国范围内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络方式服务，全力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		(2) 在线服务方式：全国范围内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络方式服务，全力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	无偏离
		▲4. 备件：		▲4. 备件：	无偏离
		(1) DR 备件要求：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更换 DR 设备的问题备件（包含球管、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合同履行外的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更换备件为原厂认证合格备件，供货渠道通畅；保证更换后 DR 设备的参数及性能与故障前一致；保证优先运送配件。报废备件由成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1) DR 备件要求：服务期内，我公司免费更换 DR 设备的问题备件（包含球管、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合同履行外的任何费用。我公司保证更换备件为原厂认证合格备件，供货渠道通畅；保证更换后 DR 设备的参数及性能与故障前一致；保证优先运送配件。报废备件由我公司回收处理。	无偏离
		(2) 胃肠机备件要求：服务期内，成交		(2) 胃肠机备件要求：服务期内，我公	无偏离

		供应商更换胃肠机设备的问题备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成交供应商提供备件的价格不高于厂家报价的 80%（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具体价格按时价另议）。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更换备件为原厂认证合格备件，供货渠道通畅；保证更换后胃肠机设备的参数及性能与故障前一致；保证优先运送配件。报废备件由成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司更换胃肠机设备的问题备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我公司提供备件的价格不高于厂家报价的 80%（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具体价格按时价另议）。我公司保证更换备件为原厂认证合格备件，供货渠道通畅；保证更换后胃肠机设备的参数及性能与故障前一致；保证优先运送配件。报废备件由我公司回收处理。	
		（3）MRI 备件要求：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更换 MRI 设备的问题备件（磁体除外），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合同履行外的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更换备件为原厂认证合格备件，供货渠道通畅；保证更换后 MRI 设备的参数及性能与故障前一致；保证优先运送配		（3）MRI 备件要求：服务期内，我公司免费更换 MRI 设备的问题备件（磁体除外），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合同履行外的任何费用。我公司保证更换备件为原厂认证合格备件，供货渠道通畅；保证更换后 MRI 设备的参数及性能与故障前一致；保证优先运送配件。报废备件由	无偏离

		件。报废备件由成交 供应商回收处理。			我公司回收处理。	
		▲5. 服务响应时间:			▲5. 服务响应时间:	无偏离
		(1) 电话响应: 接到 采购人电话, 2 小时 内响应, 回应采购人 的咨询、答疑, 提供 电话技术支持等。			(1) 电话响应: 接到 采购人电话, <u>立即响 应</u> , 回应采购人的咨 询、答疑, 提供电话 技术支持等。	<u>正偏离</u>
		(2) 现场故障响应: 接到采购方故障报修 电话, 即时制定维修 方案, 工程师 24 小时 内到达现场进行检 修, 排除故障。			(2) 现场故障响应: 接到采购方故障报修 电话, 即时制定维修 方案, <u>工程师最快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 检修, 排除故障。</u>	<u>正偏离</u>
		▲6. 开机率:			▲6. 开机率:	无偏离
		(1) 服务期内, 成交 供应商须保证以上三 台设备的年开机率≥ 95%, 按一年 365 天计 算, 即每年累计停机 时间≤18.5 天, 每架 计算一次, 因采购人 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 成的停机时间不计算 入内。			(1) 服务期内, <u>我公 司保证以上三台设备 的年开机率达到 96%, 按一年 365 天计算, 即每年累计停机时间 14.6 天</u> , 每年计算一 次, 因采购人或不可 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停 机时间不计算入内。	<u>正偏离</u>
		(2) 服务期内, 如果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 因造成年开机率< 95%, 则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			(2) 服务期内, <u>如果 由于我公司的原因造 成年开机率<96%, 则 开机率低于 96%的每 一个百分点, 合同期</u>	<u>正偏离</u>

		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10天，以此类推。		<u>限将相应延长12天，以此类推。</u>	
		7. 质量保证：		7. 质量保证：	无偏离
		(1)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保证以上三台设备的运行质量达到厂家标准，按照厂家标准定期进行调校/校正。保修范围外的系统部件导致的质量不达标除外。		(1) 服务期内，我公司保证以上三台设备的运行质量达到厂家标准，按照厂家标准定期进行调校/校正。保修范围外的系统部件导致的质量不达标除外。	无偏离
		(2)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保证以上三台设备的图像质量达到计量部门的检测要求及临床诊断要求，保修范围外的系统部件导致的质量不达标除外。		(2) 服务期内，我公司保证以上三台设备的图像质量达到计量部门的检测要求及临床诊断要求，保修范围外的系统部件导致的质量不达标除外。	无偏离
		8. MRI 液氮：		8. MRI 液氮：	无偏离
		服务期内，MRI 正常运行情况下，保证液氮水平不低于65%，低于65%的，免费添加至≥70%。若出现失超（如误操作、误带含磁性物体进入磁体间造成事故等）、不可抗力原因（地震、水灾、火灾等）、长		服务期内，MRI 正常运行情况下，保证液氮水平不低于65%，低于65%的，免费添加至70%。若出现失超（如误操作、误带含磁性物体进入磁体间造成事故等）、不可抗力原因（地震、水灾、火灾等）、长时间停	无偏离

			时间停电（停电超过一个星期）等因素造成液氮损耗并低于60%的情况除外。			电（停电超过一个星期）等因素造成液氮损耗并低于60%的情况除外。	
--	--	--	-------------------------------------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京冠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

3、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如果我公司有幸成功中标，我公司将全面且积极地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等相关要求。我们将严格按照文件中的规定，确保每一项服务都能达到预期的标准和质量，同时遵循所有的商务条款和合同条件，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双方的满意合作。

一、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

1、质量体系：我公司已构建了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以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在这些体系的指导下，所有活动都得到了确保、控制和有效实施。

2、服务宗旨：我公司始终秉持着“客户至上、服务第一”的售后服务宗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体验。为此，我们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客户在售后服务方面得到有力地保障和支持。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我们特别设立了责任工程师制度。这一制度的核心在于确保每一位客户提出的请求都能得到及时、唯一且有效地响应。责任工程师将全面负责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从问题的接收、处理到最终的解决，每一个环节都将有明确的责任人，确保服务的高效和专业。

同时，责任工程师在公司内部也承担着重要的协调角色。他们会积极调动和整合公司内部的各种资源，确保问题能够迅速得到解决。这种内部协调机制有效杜绝了推诿和延误现象的发生，使得客户能够感受到我们高效、专业的服务态度。

通过这套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严格的管理制度，我们力求在每一个细节上都做到尽善尽美，让客户在使用我们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享受到无微不至的关怀和保障。我们坚信，只有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3、服务机构及服务方式：

(1) 南宁服务中心：我公司广西区内维修站设置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A10号楼1706-1709号办公室，有效保障服务响应速度。

(2) 南宁备件仓库：地址为：（①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19号荣宝华仓储配送中心1区1#仓库1栋305号房；②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A10号楼十七

层1711室；③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A10号楼十七层1712室。）仓库位置离南宁市各大客运站、华南城物流城、南宁保税物流中心以及南宁吴圩机场不超过40分钟车程。仓库管理配备管理员管理，备件品种齐全并统一分类管理，统一采用双包装盒、双泡沫保护方式包装发货（即大包装盒加泡沫装常规备件包装盒），外包装用防水薄膜包装，防水抗压；另外公司有运送备件专用木箱和木架子，最大程度避免运输过程中损坏备件。

（3）服务响应及备件保障：我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维修团队，他们经验丰富，技术娴熟，能够应对各种设备的维修需求。此外，我们还配备了种类繁多、齐全的维修备件，这些备件涵盖了本项目设备中所有可能需要更换的易损件和不易损件。我们的目标是确保在设备出现问题时，能够迅速响应并提供及时的服务。通过备件的快速供应，我们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设备停机时间，确保客户的生产效率和设备运行的稳定性。我们始终致力于提供高效、可靠的服务，以满足客户的各种维修需求。

①电话响应：接到采购人电话，**立即响应**，回应采购人的咨询、答疑，提供电话技术支持等。

②现场故障响应：接到采购方故障报修电话，即时制定维修方案，**工程师最快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排除故障。最长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12小时。**

二、维保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保修类型	服务期限	备注
1	西门子 DR	Ysio	1台	全保	1年	简称“DR”
2	西门子胃肠机	LuminosdRE	1台	技术保	1年	简称“胃肠机”
3	GE1.5T 核磁共振	BrivoMR355	1台	全保	1年	简称“MRI”

三、保修范围：

1. DR整机全保，内容含定期保养、工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保障、开机率保障、免费提供的维修所需备件（包含球管、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其他外周第三方设备系统不在保修范围内，如打片机、阅片工作站、叫号系统等。

2. 胃肠机整机技术保，内容含定期保养、工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保障、开机率保障，更换胃肠机备件另外计费，其他外周第三方设备系统不在保修范围内，如打片机、阅片工作站、叫号系统等。

3. MRI整机全保，内容含定期保养、工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保障、开机率保

障、免费提供的维修所需备件（磁体除外），非我公司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MRI设备失超及其他外周第三方设备系统不在保修范围内，第三方设备如精密空调、水冷机、高压注射器、打片机、阅片工作站、叫号系统等。

四、具体维保服务内容

1. 预防性保养：

（1）保养依据及频次：服务期内，我公司以行业规范及厂家保养手册为保养实施依据，每合同年度整机维护保养实施4次，每次时间间隔3个月。若我公司在在一个合同年度内实际提供的整机维护保养次数超过4次，超出部分仍包含在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中，采购人无需就超出次数另行向我公司支付任何费用。

（2）在预期保养时间前一周内，我公司与采购人工作人员预约具体保养时间。

（3）每次保养工作结束后，提供正规保养工作报告，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并由双方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4）每次使用的保养耗材由我公司免费提供。

（5）保养服务内容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竞标时，提供设备保养清单。详见第198~200页。

2. 工时：

（1）服务期内，我公司维修或保养以上三台设备时产生的工时费、节假日加班费自行承担。

（2）采购人享有多次故障维修派工，享受优先派工，优先故障响应。

3. 技术支持：

（1）服务期内，我公司工程师7*24小时在线提供技术支持，全年不休，全力保障采购人得到快速的技术支持和保障，及时给采购人提出的问题答疑并提出解决方案。

（2）在线服务方式：全国范围内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络方式服务，全力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

4. 备件：

（1）DR备件要求：服务期内，我公司免费更换DR设备的问题备件（包含球管、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合同履行外的任何费用。我公司保证更换备件为原厂认证合格备件，供货渠道通畅；保证更换后DR设备的参数及性能与故障前一致；保证优先运送配件。报废备件由我公司回收处理。

（2）胃肠机备件要求：服务期内，我公司更换胃肠机设备的问题备件费用由采购人

承担，我公司提供备件的价格不高于厂家报价的80%（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具体价格按时价另议）。我公司保证更换备件为原厂认证合格备件，供货渠道通畅；保证更换后胃肠机设备的参数及性能与故障前一致；保证优先运送配件。报废备件由我公司回收处理。

（3）MRI备件要求：服务期内，我公司免费更换MRI设备的问题备件（磁体除外），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合同履行外的任何费用。我公司保证更换备件为原厂认证合格备件，供货渠道通畅；保证更换后MRI设备的参数及性能与故障前一致；保证优先运送配件。报废备件由我公司回收处理。

5. 服务响应时间：

（1）电话响应：接到采购人电话，立即响应，回应采购人的咨询、答疑，提供电话技术支持等。

（2）现场故障响应：接到采购方故障报修电话，即时制定维修方案，工程师最快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排除故障。

6. 开机率：

（1）服务期内，我公司保证以上三台设备的年开机率达到96%，按一年365天计算，即每年累计停机时间14.6天，每年计算一次，因采购人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停机时间不计算入内。

（2）服务期内，如果由于我公司的原因造成年开机率 $<96\%$ ，则开机率低于96%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12天，以此类推。

7. 质量保证：

（1）服务期内，我公司保证以上三台设备的运行质量达到厂家标准，按照厂家标准定期进行调校/校正。保修范围外的系统部件导致的质量不达标除外。

（2）服务期内，我公司保证以上三台设备的图像质量达到计量部门的检测要求及临床诊断要求，保修范围外的系统部件导致的质量不达标除外。

8. MRI液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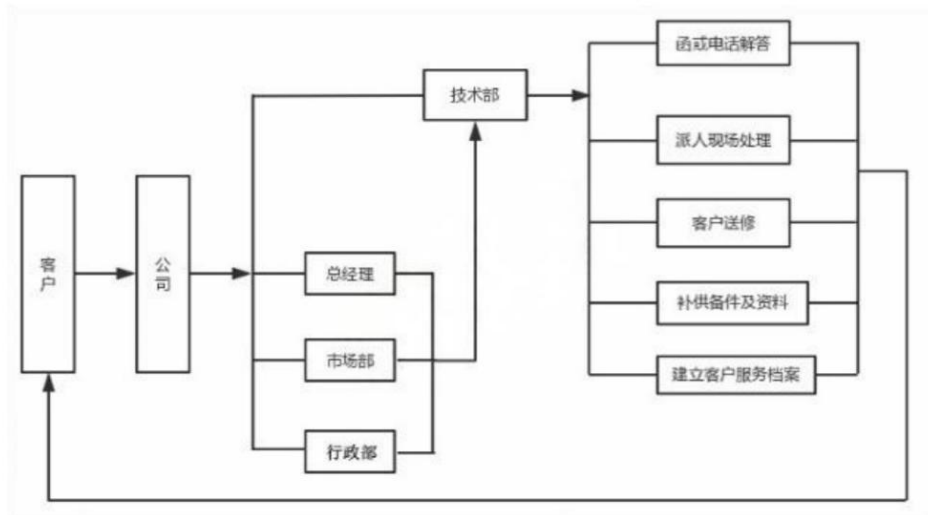
服务期内，MRI正常运行情况下，保证液氮水平不低于65%，低于65%的，免费添加至70%。若出现失超（如误操作、误带含磁性物体进入磁体间造成事故等）、不可抗力原因（地震、水灾、火灾等）、长时间停电（停电超过一个星期）等因素造成液氮损耗并低于60%的情况除外。

五、售后服务流程：

1、售后服务的目的:

为规范售后服务工作,满足客户的需求,保证客户在使用设备时,能发挥最大的效益,提高客户对服务的满意度和信任度,提高维保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制定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2、服务流程图:



3、售后服务的标准及要求

(1) 售后服务人员必须树立客户满意是检验服务工作标准的理念,要竭尽全力为客户服务,绝不允许顶撞客户和与客户发生口角;

(2) 在服务中积极,热情,耐心地解答客户提出的各种问题,传授维修保养常识,客户问题无法解答时,应耐心解释,并及时报告售后服务总部协助解决;

(3) 服务人员应举止文明,礼貌待人,主动服务,和客户建立良好的关系;

(4) 接到服务信息,立即响应,需要现场服务的,在客户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切实实现对客户的承诺;

(5) 绝不允许服务人员向客户索要财物或变相提出无理要求;

(6) 服务人员对设备发生的故障,要判断准确,及时修复,不允许同一问题重复修理的情况;

(7) 服务人员完成工作任务后,要认真仔细填写“售后服务报告单”;

(8) 重大质量问题,反馈公司有关部门予以解决;

(9) 建立售后服务来电来函的登记,做好售后服务派遣记录,以及费用等各项报表。

六、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提供的质保服务是指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客户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故障问题等提供支持,协助客户保障产品安全稳定地运行。我公司服务项目为电话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服务、电话咨询服务、现场培训服务、区域经理服务、投诉受理服务、配件供应、预防性保养等。为确保服务的质量,我公司已在广西南宁市建立固定的技术服务队伍,有专门的售后服务热线24小时为顾客解决故障问题。

1、电话支持服务

1.1热线服务:400 163 5808、13557013380、13807710333。如有更改,我公司至少在自更改之日起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通知客户。

1.2客户在维护设备过程中,出现由于设备引起的技术故障,需客户应对故障现象进行仔细地调查和记录,然后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我公司指定联系人(以我公司提供给客户的名单为准)提供故障的详细情况、服务请求时间、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1.3我公司应建立由维护工程师组成的电话支持小组,响应客户的服务请求。在接到服务请求后,首先通过电话,协助与指导客户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

1.4客户应及时反馈解决方案的有效性,以便我公司决定是否采取新的技术支持措施。

1.5我公司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

2、现场支持服务

2.1我公司在接到客户的电话支持服务请求后,如果不能通过电话支持服务解决设备发生的技术故障,且经双方商议确认需要进行现场支持的情况下,我公司将派人现场协助客户排除故障。

2.2我公司根据故障对客户业务造成的影响,将故障划分为四级级别,划分界定如下:

一级故障:主要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

二级故障:主要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

三级故障:主要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

四级故障:主要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断续或间接地影响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故障。

3、电话咨询服务

3.1对客户在使用设备过程中产生的非故障类问题,我公司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3.2非故障类问题是指：客户在日常维护过程中的操作性问题。

3.3客户可指定经过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代表向我公司提出电话咨询请求。

3.4我公司向客户提供电话咨询号码。如有更改，我公司至少在自更改之日起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通知客户。

3.5我公司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电话咨询服务。

4、远程技术服务

维保服务期内，我公司为客户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保证通过各种方式（电话、邮件）及时响应与处理客户要求，提供最新技术信息。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具体内容：

4.1 7*24小时技术服务热线：客户在遇到疑难问题或网络出现不正常状态，通过我公司提供的7*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400 163 5808、13557013380、13807710333，及时响应技术咨询、故障申告，或者由我公司远程技术服务处进行远程的技术支持和帮助。

4.2即时沟通：远程技术服务处通过QQ、微信等即时网络工具向客户提供支持服务。

4.3邮件支持：远程技术服务处通过 NNgl1708@163.com收发邮件，提供技术支持与问题解决方法回复。

5、设备维修

在服务期间，我公司提供本项目软硬件产品的保修服务，主要对客户设备配件进行现场维修更换，我公司将优先采用本地备品备件库存配件修复故障设备，满足设备快速保修的要求。

6、现场服务

维保服务期内，当客户设备出现故障时，无论通过任何渠道进行故障申报，我公司均将指派工程师赴故障现场处理。现场服务工程师由技术服务团队组成。

7、设备巡检（预防性保养）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客户，保证客户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营，发现并及时排除系统中可能存在的隐患，我公司将对本项目设备提供定期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

8、软硬件产品系统升级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所有的系统软件（非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9、责任工程师服务

我公司在客户所在区域内安排固定的技术支持人员作为责任工程师，负责服务项目的落实和客户问题的管理。责任工程师运用长期为客户提供服务所积累的经验，应简便高效地处理客户的问题。

10、投诉受理服务

我公司在总部设有客户投诉中心，提供投诉热线电话，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受理客户对供方服务质量的投诉。

我公司保证客户的投诉在24小时内得到处理。

11、我公司售后服务地点及联系电话

售后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A10号楼1706-1709号；

联系电话：400 163 5808、13557013380、13807710333。

七、商务条款承诺：

（一）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二）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天等县人民医院院内。

（三）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维修维护、续保升级、维保服务、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安装调试，人工工资、福利，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四）付款条件

1、自本合同依法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合同款项按以下四个阶段进行支付：

（1）第一期款项：合同签订满三个月，乙方完成首次维保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2）第二期款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六个月，乙方完成第二次维保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3) 第三期款项：合同签订满九个月，乙方完成第三次维保服务，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4) 第四期款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乙方完成第四次维保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2、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有关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 维保服务方案

我公司提供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备品备件方案、拟投入人员等内容）。

(六) 售后服务维保

1. 我公司负责本项目中维保升级的安装调试工作。

2. 我公司具备提供 1 年维修所有配件和终身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并保证有在 72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服务期内设备发生的维修备件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到达医院，正常情况下最长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3. 我公司负责完成本项目中系统使用科室人员的培训；项目实施期间，我公司负责为采购人培训设备科所有技术人员。

4. 我公司具备专业服务团队，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工程师 17 名（拟投入）。

5. 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

6. 故障响应手段包括热线电话、网络远程服务、上门服务、QQ 群交流平台服务等。

(七) 知识产权要求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我公司负责。

(八) 保密要求

我公司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医院机密或商业秘密，保密范围包括技术情报、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我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京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5、最后报价表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全称/公章）：  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分标： 核磁共振、DR、胃肠镜维保服务采购（CZZC2025-C3-250140-HDZB）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57500

附件 6、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CZZC2025-C3-250140-HDZB采购文件中的核磁共振、DR、胃肠机维保服务采购,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7575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张世勇

电话: 0771-3533886

代理机构联系人: 谢雅丽

电话: 0771-5885139

邮箱: hdzbgs2010@163.com

